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合同**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洲電力平台公司（作為採購方）於2026年2月10日與綠色電力科技公司（作為供應商）訂立了一份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剛果（金）如瓦西微電網項目的設備採購、供應及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採購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2月10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FRICA POWER PLATFORM II LIMITED（「非洲電力平台公司」或「採購方」）（作為採購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GREEN POWER TECHNOLOGIE（「綠色電力科技公司」或「供應商」）（作為供應商）訂立了一份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合同（「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剛果（金）如瓦西微電網項目的設備採購、供應及相關服務。同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採購方在採購合同項下的付款義務向供應商出具了一份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函。

## 採購合同

日期：2026年2月10日

### 合同各方：

- i) 採購方：非洲電力平台公司。
- ii) 供應商：綠色電力科技公司。

### 合同標的：

為剛果(金)如瓦西建設的微電網項目(包括118MW光伏電站及330MWh儲能設施)採購相關設備及服務。採購產品主要包括儲能電池櫃、PCS及支架、光伏逆變器、輔助變壓器、智能電站管理系統、微網控制器及相關軟件，以及必要的輔料與備件。

### 合同金額：

合同總價為38,551,558.84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9,977,938元，不含增值税)，另需支付初始保證固定利率為2.75%的利息費用742,117.51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59,575元)。

### 付款安排：

預付款：合同金額的30%，即11,565,467.66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993,382元)，於合同簽署當日支付。

月度付款：自2026年6月30日起至2027年3月30日止，按月預付。每月付款包含等額攤銷金額2,698,609.12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398,456元)和利息74,211.75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5,958元)。

該合同的合同總金額將以本公司2025年11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等支付。

## **代價釐定的基準**

董事確認，本公司之定價基準包括參照其技術優勢、市場行情及項目需求，並經雙方協商後釐定。

本公司在項目方案設計階段，將主流能源設備廠家開展技術對比，重點對比設備穩定性、轉換效率及後續運維服務等核心維度，確認供應商技術方案更契合項目實際需求後，邀請供應商依據項目規格、核心設備成本提交詳細報價；其後雙方參照設備市場成交價格、現行商業慣例，就報價依據、技術優勢對應的成本差異等核心內容展開探討，相關定價及付款、技術配套等條款均按公平合理原則協商後釐定。

## **擔保**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採購方在採購合同項下的付款義務向供應商出具了一份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函，擔保期限將在最後一期月度付款日起2個月屆滿之日起終止。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電動工程機械提供商，從事設計、開發具有自動化生產能力的電動工程機械並使其商業化，以及提供智能運營服務。

### **採購方**

採購方是一家於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投資與運維，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其99%權益。

### **供應商**

供應商為一家於法國註冊的簡化股份公司，主要從事光伏板和儲能設備的銷售，在產品方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Arnaud Sourdrille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訂立採購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於2025年6月26日，本公司召開了2024年年度股東會並審議了「關於授權海外業務對外投資額度」的議案，其中包括，本公司瞄準全球新興市場（非洲、中東等）對新能源工程機械的迫切需求。這些地區礦產資源豐富，但基礎設施薄弱，電力供應薄弱，柴油應急發電依賴度高且運營成本昂貴。本公司依託中國新能源產業鏈優勢，提出「電動設備+綜合能源」整體解決方案（如電動礦卡、光儲微電網）。通過設備銷售或租賃、售電模式，本公司幫助客戶降低能耗成本並實現綠色礦山轉型，同時構建競爭壁壘。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通函。

於2026年2月5日，本公司召開了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審議了「關於對外投資剛果（金）如瓦西光儲項目的議案」，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投資約1.3億美元，在剛果（金）如瓦西礦區建設「118MW光伏+330MWh儲能」微電網項目，旨在以穩定、低碳的電力替代高成本、不穩定的柴油發電，並為未來規模化應用新能源電動礦卡奠定能源基礎。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的通函。

本次交易旨在為本公司於剛果（金）的戰略性海外項目——如瓦西微電網項目提供關鍵設備保障，該項目是本公司為解決非洲部分礦區核心能源痛點而啟動並設計的第二個標桿性工程。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公告（「該公告」）「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約70%的配售資金（約168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開發本集團海外光伏及儲能項目，以推動本公司「光儲+運輸」體化戰略的實施。本項目的推進，是對該資金用途與戰略方向的具體實施，亦是本公司「電動設備+綜合能源」的整體業務發展戰略及海外市場拓展計劃的切實落實，旨在提升本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的整體解決方案能力。該項目的成功實施，對本集團拓展海外新能源市場、優化業務佈局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目前本公司已完成了項目的設計階段，正有序推進設備採購及工程建設工作。本公司將嚴格按照該公告所披露之既定用途及金額，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使用所得款項。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該採購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採購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內，歐元兌人民幣乃按1歐元兌8.3人民幣之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香港，2026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方明先生、邱德波先生、孫康華先生及楊慧女士；(ii)非執行董事曹海毅先生及王振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桂振華先生、江百靈博士及嚴志雄先生。